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
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14

電子信箱：hrhe6690@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13132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31325370A0C_ATTCH1.pdf、ATTCH2 3132537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6月23日「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
消防水源經費補助申辦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6月20日經中一字第1113132424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辦公室後續將修正檢核表第3點，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之收費申辦方式，以利業者依循辦理。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含附件)、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1111112082 111/06/29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經費補助申辦方式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806會議室

三、主席：郭主任坤明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何

惠如

六、報告事項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於111年6月20日函有關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5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時，地方消防局給予限期改善期限案，相關內容略以：

(一)檢核表第5點關於天然水源部分，免提具水流量證明。

(二)檢核表第7點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證明文件，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或地方主管消防機關合格證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應檢附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證明。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經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請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四、(一)規定，審酌個案由業者提出消防設備師出具證明之改善計畫書內容給予適當改善期限。


決定：洽悉。本辦公室業於111年6月22日函轉各地方政府，請協助週知轄內已受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

七、討論事項


案由：林岱樺委員於111年6月14日召開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

外部消防水源協調會，關於檢核表第 1 點「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與第 3 點「設置消防栓」，消防署表示其屬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補助改善，相關經費補助申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 (一) 工輔法第 28-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 (二)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 1 點與第 3 點規定如下：
 1. 第 1 點：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第 3 點：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發言紀要：

- 
- (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辦公室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各地方工業單位召開「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會中各地方代表表示，設置外部消防水源所需相關設施是否涉及工輔法第 28-7 條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使用用途，係指廠內自動灑水設備不建議列入經費補助事宜。
 - (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應考量其是否符合公益性，倘專為個別廠商使用，不應以輔導金予以補助；增設公設消防栓部分，仍須考量公益性，且業者為直接受益者，建議其須負擔部分費用，促使業者全面考量其他可能之

改善選項。

- (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係業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於廠區內施作之設施，倘補助業者施作費用，導致原屬業者應負擔之費用轉嫁予他人共同負擔，有內部成本外部化疑義，有違公平性。
- (四)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設消防栓係依消防法第 17 條由地方消防單位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分擔經費設置並管理，倘業者因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之需，申請增設公設消防栓，恐排擠轄內消防資源分配。
- (五)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設置公設消防栓係基於消防救災所需，非為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所用，建議釐清設置目的，避免有限資源不當使用。
- (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工業科：建議由經濟部訂定經費補助方式，以利統一標準辦理。
- (七) 嘉義縣政府工商發展科：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消防栓應考慮公益性，倘僅限於特定廠商使用，不應以收取之輔導金予以補助。

決議：

- (一) 各地方消防局對業者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與消防栓是否屬周邊公共設施有疑義，案涉消防專業，請列入紀錄。
- (二) 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筹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地方消防局審查工廠改善計畫時，倘發現有上開消防資源不足之案例，可彙整提報工業單位納入年度收取之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規劃使用。